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彭雨筑

電話：02-21910189分機2743

傳真：02-23896239

電子信箱：ycpeng@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02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7080129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11000000F_10708012910A0C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關於該部依法製發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書面處分之轉交事宜，補充如原函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4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7445129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有關銓敘部107年4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74393021號函請各發放機關協助辦理旨揭書面處分轉發相關事宜，本部同年月18日法人決字第10708011220號函計達。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法醫研究所 1070502



10700211150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建源
電話：02-8236-6635
E-Mail：seven@mocs.gov.tw

受文者：法務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744512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部依法製發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書面處分(以下簡稱重算處分)之轉交事宜，補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查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進行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作業，本部經彙整「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資料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制退撫給與資料庫及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存戶資料等各資料庫，進行已退休(職)人員資料篩選比對後，彙整成冊並上載至本部建置之「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重新審定報送系統」。案經以本(107)年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299547號書函，請各發放機關於報送系統(公務人員—90X；政務人員—90Y)，協助校對各發放機關所屬退休(職)人員資料，並應按本部原始退休(職)審定或變更函及相關附件所載資料，確實登載於系統後報送本部。次查本部前以本年4月13日部退三

人事處 1070430



10708012910



字第1074393021號函，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各發放機關人事人員，協助於收受重算處分時，先妥慎保管並進行處分轉交相關整備工作，俟同一機關收齊全部重算處分後，自本年6月11日起，再開始轉交退休(職)人員作業，以統一作業時程。先予敘明。

- 二、依前所述，本部依法進行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作業，係按前開各資料庫彙整後之資料及各發放機關填報資料為計算基礎，據以製發重算處分。審酌本次應進行重新計算之案件量龐大，爰採電腦化作業並由資訊系統自行比對及自動計算方式進行，是為確保重算處分之正確性，請各發放機關於收受處分後，除先進行處分轉交整備工作外，於轉交退休(職)人員前，請協助核對重算處分所附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附表之各項資料有無違誤；如有，請即通知本部退撫司業務窗口之承辦人，俟確認無誤後，再依時程轉交當事人。
- 三、另，前開本部本年4月13日函，針對書面處分送達作業時程之規劃與執行，已接近法案施行日期，除了可以讓已退休(職)人員收受處分時間較為接近，俾避免同一機關退休(職)人員因收受處分時間的落差而生疑義；更重要的是在回應退休人員團體的訴求，希望統一寄送書面處分，便利各團體進行後續的共同救濟。據此，請各發放機關勿於本年6月11日前轉交，並請妥善保管，以避免因提前轉交退休(職)人員，致渠等無法進行共同救濟及權益受損。特此重申。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